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

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公司。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本次拟注册发行各品种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融资工具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经营活动。

8、主承销商：公司同意聘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9、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